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十二五”期间，自然科学基金委制定了开放合作战略，提出了鼓励广大科学家与世界一流科学家和科研机构开展广泛深入的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继续推进实质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促进我国更多学科领域进入国际前沿；积极推动中国科学家筹划和参与双（多）边科学合作，有效利用国际科技资源；加强中国科学界驾驭区域和全球科学合作的能力建设，推动战略型合作，提升我国基础研究创新能力的战略目标。

2013年，自然科学基金委国际（地区）合作资助工作将继续围绕科学基金的中心任务和“十二五”发展规划，坚持以交流型合作为基础，以实质性合作研究为重点，充分吸纳境外研究资源，进一步加强战略筹划和顶层设计，全面扎实地推进科学基金的国际（地区）合作。

2013年，科学基金将在持续扩大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资助规模的同时，着力提高项目的质量，完善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引导广大科研人员充分有效利用全球科技资源；充分发挥双（多）边协议渠道的重要作用，继续加强与境外基金组织的战略型合作，注重优化合作领域，统筹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资助格局，与境外资助机构共同资助实质性、高水平的合作研究项目；继续做好合作交流和在华召开学术会议项目的资助工作，鼓励和推动我国科学家建立和形成以我为主的国际（地区）合作研究网络；进一步完善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的资助机制。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简介

目前，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资助体系包括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国际（地区）学术会议项目和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截止到 2012 年 11 月份，自然科学基金委已与境外 37 个国家/地区的 68 个对口基金组织和学术机构签署了合作协议或者谅解备忘录，合作涉及共同资助合作研究项目、召开学术会议和开展人员交流。申请人根据《指南》的具体要求，单独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的申请，或与其境外合作伙伴同时、分别向各自的基金组织提出申请。前者由自然科学基金委单方资助，简称为“非组织间项目”，后者纳入自然科学基金委与对口基金组织的组织间协议，得到双方的资助，简称为“组织间项目”。

对于组织间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需与对口基金组织就项目类型、合作领域、资助强度和资助内容等进行商议达成一致，由自然科学基金委与对口基金组织同时在各自的网站上发布《组织间项目指南》。

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本项目资助科学技术人员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成果共享的原则开展实质性国际合作研究，旨在提高我国科学研究水平和国际竞争能力，力争在前沿领域有所突破。这一类型的项目包括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和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

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本项目优先资助：围绕科学基金优先资助领域开展的合作研究；结合我国迫切需要发展的研究领域开展的合作研究；我国科学家组织或参与的国际大型科学项目和计划；以及利用国际大型科学设施开展的合作研究。

申请人应根据各科学部在《指南》中发布的鼓励研究领域，围绕重大科学问题提出创新性合作研究项目。合作研究项目应当充分体现合作的必要性和互补性。合作双方应具有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基础（如已合作发表研究论文），对方应对合作研究给予相应的投入。合作研究过程中要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

2012 年度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共资助 106 项，资助经费 3 亿元，平均资助强度约 283 万元/项，资助项数和资助经费同比 2011 年度分别增长了 15.2% 和 17.6%。

2013 年度本项目资助强度为 300 万元/项左右，资助期限为 5 年。

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三年期以上科学基金项目的依托单位科学技

术人员。

资助内容：

研究经费和国际交流经费，其中国际交流经费不超过资助总经费的40%。

申报附件材料及要求：

(1) 英文申请书：可在ISIS申报系统中下载填写并作为在线填报申请书的附件一并提交。

(2) 合作研究协议书：申请人应提供有合作者双方共同签字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不可用只有单方签字的信函替代。协议书必须涵盖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 ① 合作研究内容和所要达到的研究目标；
- ② 合作双方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
- ③ 合作研究的期限、方式和计划；
- ④ 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
- ⑤ 相关经费预算等事项。

具体要求参照合作研究协议书范本（网址：<http://www.nsfc.gov.cn/nsfc/cen/gjhz/cjwt/cjwt2011-10-26-06.html>）。

(3) 外方对英文申请书的确认函：当外方合作者无法在英文申请书上签字时，可由一封本人签名的确认信函代替。确认函要求提供真实可靠的外方合作者联系信息。函件应使用包含外方合作者所在工作单位信息，如大学或研究机构标志、单位名称、具体联系方式等内容的信函纸，同时信函中需明确合作题目、合作内容、合作时限、成果共享约定等内容。外方合作者应在确认函中表明已阅读过英文申请书并同意其内容。

申报时间和部门：

在每年项目申请集中接收期间报送至集中接收组，由各科学部负责受理。

2013年度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鼓励研究领域：

数理科学部鼓励研究领域

- (1) 极端环境下的材料力学行为
- (2) 复杂系统的非线性力学问题
- (3) 巡天观测和空间观测
- (4) 与大望远镜相关的天文新技术方法
- (5) 超快和超强光物理与精密测量物理
- (6) 先进材料光谱及物理过程的高性能计算
- (7) 低维体系量子输运实验研究
- (8) 高性能粒子探测器的研究
- (9) 强子结构和新强子态前沿研究
- (10) 磁约束聚变中性束注入相关物理问题研究
- (11) 新能源中的物理问题
- (12) 依托国内或国外大装置开展的合作研究

化学科学部鼓励研究领域

- (1) 表界面化学与过程及机理

- (2) 生命分析化学
- (3) 分子组装、结构与功能
- (4) 理论与计算化学
- (5) 与生物、能源、资源相关的材料化学新体系
- (6) 绿色化学反应、过程与工艺
- (7) 天然产物化学与药物发现
- (8) 环境污染化学与调控
- (9) 化学生物学

生命科学部鼓励研究领域

- (1) 蛋白质的修饰、识别与调控
- (2) 核酸的结构与功能
- (3) 干细胞自我更新与定向分化
- (4) 组织器官发育的调控
- (5) 免疫反应的细胞和分子机制
- (6) 生物多样性及维持机制
- (7) 复杂性状的遗传网络与遗传规律
- (8) 系统发育与分子进化
- (9) 代谢、次级代谢与调控
- (10) 生物种质资源的发掘与评价
- (11) 主要农业生物重要性状遗传网络解析
- (12) 主要农业植物水分、养分需求规律与高效利用机制
- (13) 主要农业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及防控机制
- (14) 主要农业动物疾病发生规律和防控
- (15) 神经细胞和环路的形成及信号处理机制
- (16) 食品贮藏与制造的生物化学基础

地球科学部鼓励研究领域

- (1) 成矿模型、成矿系统与成矿机理
- (2) 城市化过程及其资源环境效应
- (3) 大陆地震的地质和地球物理过程
- (4) 大洋板块与大陆边缘的相互作用
- (5) 地球深部过程与表层过程的耦合关系
- (6) 海底资源的成矿成藏理论
- (7) 海洋生态系统与生态安全
- (8) 气候变化对地表过程和生态系统的影响
- (9) 气候系统中能量和物质的交换和循环
- (10) 日地能量传输及其对人类活动的影响
- (11) 水资源与水循环

- (12) 天气与气候变化的动力机制及其可预报性
- (13) 亚洲季风-干旱环境系统与全球环境变化
- (14) 重大工程的地质环境与灾害效应
- (15) 重要生物类群的起源和演化及其环境背景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鼓励研究领域

- (1) 光电功能材料
- (2) 能源材料
- (3) 环境材料
- (4) 高性能结构材料
- (5) 材料科学基础理论、制备与表征技术
- (6) 资源高效开采与环境的相互作用规律
- (7) 冶金与材料制备过程中的界面科学
- (8) 复杂机电系统的功能原理与集成科学
- (9) 高性能零件/构件的精密制造
- (10) 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
- (11) 二氧化碳捕获与封存 (CCS)
- (12) 智能电网基础
- (13) 城乡建筑节能设计原理与技术体系
- (14) 环境变迁中的城市科学
- (15) 海洋工程基础理论与前沿技术
- (16) 工程结构的全寿命设计与控制
- (17) 生物材料及其表界面生物功能与介入医学的相关基础研究
- (18) 变化环境下水资源高效利用
- (19) 饮用水复合污染机制、毒理效应与控制原理
- (20) 节能、可再生能源利用与温室气体控制的交叉科学问题
- (21) 新功能材料和新人工结构材料

信息科学部鼓励研究领域

- (1) 电磁涡旋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
- (2) THz 科学与技术
- (3) 智能网络及 E-Health 科学应用
- (4) 大数据分析与处理
- (5) 基于生物材料的新型计算系统
- (6) 面向重大需求的高效能计算
- (7) 面向任务的先进机器人系统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
- (8) 多自主体系统协同控制理论与方法
- (9) 高性能电动汽车能量控制与管理
- (10) 中红外光纤激光器

- (11) 抗辐照集成电路与器件
- (12) 宽禁带半导体材料与器件
- (13) 生物医学光子学
- (14) 光子集成技术

管理科学部鼓励研究领域

- (1) 基于行为的复杂管理系统
- (2) 新兴技术与服务经济中的管理科学问题
- (3) 公共政策研究
- (4) 具有中国特色的重要管理科学问题
- (5) 区域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6) 创新系统与科技政策

医学科学部鼓励研究领域

- (1) 心脑血管疾病
- (2) 营养代谢与疾病
- (3) 免疫与疾病
- (4) 肿瘤
- (5) 衰老与疾病
- (6) 痛与镇痛
- (7) 精神疾病和心理健康
- (8) 感染性疾病
- (9) 眼耳鼻咽喉及口腔疾病
- (10) 创伤与修复
- (11) 生殖健康
- (12) 妇女儿童健康
- (13) 干细胞与疾病
- (14) 再生医学
- (15) 医学影像与生物医学工程
- (16) 疾病诊疗的新技术、新方法
- (17) 重要疾病和伤害的流行病学和预防干预策略
- (18) 环境和遗传因素与重大疾病
- (19) 食品卫生
- (20) 创新药物
- (21) 药物基因组与代谢组学

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

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是自然科学基金委在组织间协议框架下，与境外基金组织或学术机构共同组织和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开展的双边或多边合作研究项目。

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的申请资格、资助领域、资助期限、申报要求等需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及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上发布的《组织间项目指南》。

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

本类型项目旨在鼓励科学基金项目承担者在项目实施期间开展广泛的国际（地区）合作交流活动，加快在研科学基金项目在提高创新能力、人才培养、推动学科发展等方面的进程，提高在研科学基金项目的完成质量。通过这类交流活动，能够与国外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关系，为今后开展更广泛、更深入的国际合作奠定良好基础。

自然科学基金委鼓励承担科学基金研究类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按照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开展广泛的国际（地区）合作交流活动。

申请资格：申请人为三年期以上在研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参与者。

资助内容：本类型项目主要资助我国科学家与国外同行就双方共同感兴趣的、与科学基金项目密切相关的科学问题所进行的人员互访交流活动。资助经费包括我方人员的国际旅费、外方人员在华期间的生活费和城市间交通费。

申报附件材料及要求：附件包括合作双方的合作协议书，出访邀请信/来华确认函，若在同自然年既有出访活动，又有来访活动时，可在同一申请书中一并申报。

申报时间和部门：非组织间合作交流项目需在本项目开始执行之前至少3个月，报送至在研科学基金项目所在科学部，项目集中接收期不受理该类型项目。

组织间合作交流项目

组织间合作交流项目是自然科学基金委在组织间协议框架下，与境外基金组织或学术机构共同组织和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开展的双边或多边的合作交流项目。

组织间合作交流项目的申请资格、资助领域、资助期限、申请要求等需参照本章“组织间项目及资助渠道”和全年不定期在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上发布的《组织间项目指南》。

国际（地区）学术会议项目

本项目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在华举办国际（地区）学术会议，以加强国内人员对国际学术前沿和研究热点的了解，建立和深化国内外同行间的合作关系，强化科学基金研究成果的宣示，增强国内学术界的国际影响力。

在华举办的国际（地区）学术会议应与在研科学基金项目密切相关，会议主题应对我国基础研究相应学科的发展有重要意义，配合科学基金优先领域、重大研究计划等的实施。本项目鼓励举办在华讲习班、主题明确的双边研讨会。这类项目包括非组织间协议项目和组织间协议项目。

申请资格：申请人为承担三年期以上在研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参加人员。

资助内容：会议启动费，如筹备会、资料印刷等前期费用。

申报附件材料：附件包括有外事审批权的上级主管部门签发的批文复印件；与会外宾名单；会议通知等文字材料。

申报时间和部门：非组织间学术会议项目需在本项目开始执行 3 个月之前，报送至在研科学基金项目所在科学部，项目集中接收期不受理该项目。

组织间学术会议项目：申请资格、资助领域、资助期限、申请要求等需参照本章“组织间项目资助渠道及项目介绍”内容和不定期在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上发布的《组织间项目指南》。

同一会议的申请只能向自然科学基金委申请一次。

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自然科学基金委于 2009 年设立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资助对象是在国外知名大学受过良好高等教育且已取得博士学位、具有一定研究经历和研究基础、有发展潜力并已落实国内依托单位的外国青年学者。目前该类项目仍处在试行阶段，自然科学基金委仅接受由中国科学院、教育部推荐的本系统依托单位的申请人。依托单位应确定为申请人提供生活和科研保障。

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35 周岁 [197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且具有博士学位的外国优秀青年学者；

(2) 曾在知名大学、研究机构从事过 3 年以上基础研究工作或具有博士后研究经历；

(3) 可连续在中国内地高等院校或研究机构工作半年或一年；

(4) 在中国工作期间承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自然科学基金委的各项管理规定。

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的合作伙伴作为项目申请时的国内联系人，如果申请项目获得批准，国内联系人负责向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并协助进行基金项目经费使用等方面的工作；

(2) 依托单位应与申请人签订协议书，协议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 研究课题的名称以及研究方向、预期目标；

② 依托单位为申请人提供其在研项目实施期间的生活待遇以及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③ 明确申请人在依托单位的工作时间，并保证在本项目资助期内全职在依托单位工作；

④ 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

2012 年度，共资助 111 位外国青年学者，资助总经费 2 100 万元，其中 31 位外国青年学者获得延续资助。2013 年度预计资助 80 位外国青年学者及延续资助 20 位，资助总经费约 2 000 万元。

资助期限：半年期和一年期两类，资助强度分别为 10 万元/项和 20 万元/项。

资助内容：研究经费和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经费。

申报附件及要求：附件包括依托单位与外国青年学者的《协议书》复印件、两封推

荐信（至少有一封来自境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有代表性的文章首页（不超过 5 篇）。

关于 2013 年度的推荐、申请及延续申请等具体事项和申报要求，请参阅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中的“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专版”。

网址：<http://www.nsfc.gov.cn/nsfc/cen/gjhz/jjzb/index.html>

组织间项目及资助渠道

2013 年，自然科学基金委将根据与对口基金组织和学术机构的双边协议，共同组织和资助合作研究项目，并逐步规范和完善联合资助、联合评审、联合结题的管理模式。

与自然科学基金委签署协议的对口基金组织或学术机构所属国家（地区）的不同，其财政年度、项目接收时间、申报要求均不尽相同，有的申请要求可能会有调整。鉴于，申请人欲了解某一组织间合作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请访问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发布的《组织间项目指南》。

亚洲、非洲地区

截至 2012 年，自然科学基金委与亚洲、非洲国家的科学基金组织或研究理事会签订了 11 个双边科技合作协议或谅解备忘录，与 6 个国际组织签署了科技合作协议。

日本

日本科学技术振兴机构（JST）

自 2004 年开始，自然科学基金委与日本科学技术振兴机构（JST）启动了“建设环境友好和环境低负荷型社会的科学技术研究”的合作研究计划。每年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的合作领域，并围绕当年确定的合作领域轮流在中国或日本共同举办一次双边研讨会。研讨会上，双方专家根据合作领域提出具体的研究方向。从 2013 年起，双方的合作领域改为“生物医学”。

2013 年度具体的合作领域是“临床基因组”。中日双方在网上公布当年具体合作方向并受理项目申请，每年资助项目数量不超过 5 项，资助期限为 3 年；中方资助经费为 200 万元/项。

日本学术振兴会（JSPS）

自然科学基金委与日本学术振兴会（JSPS）于每年 6 月在网上发布《组织间项目指南》，申请截止日期为 9 月份第一个完整周的星期五。

（1）合作交流项目

双方每年共同资助 10 项合作交流项目；资助期限为 3 年，每个项目每年各方交流量不超过 60 人天。

（2）学术会议项目

共同资助 4 项由中日科学家共同组织召开的双边学术研讨会，其中 2 项在中国召

开，2 项在日本召开，双边学术研讨会要求每方参会人员至少来自 3 个单位。

韩国

自然科学基金委与韩国国家研究基金会（NRF）于每年 10 月在网上发布《组织间项目指南》。申请截止日期为次年 1 月中旬。每年资助的项目由中韩基础科学联合委员会通过会议的形式讨论确定。2012 年度中韩基础科学联合委员会共批准了 32 项双边合作与交流项目，包括 22 项合作交流项目、10 项双边学术研讨会。2013 年度双方共同资助的项目数量在 30 项左右。

(1) 合作交流项目

2013 年度，双方将共同资助合作交流项目 20 项左右，资助期限为 2 年。

(2) 学术会议项目

2013 年度，双方将共同资助双边学术研讨会 10 项左右，双边学术研讨会要求每方参会人员至少来自 3 个单位。

以色列

自然科学基金委与以色列科学基金会（ISF）联合资助合作研究项目和双边学术研讨会。

(1) 合作研究项目

双方自 2012 年起每年在网上发布《组织间项目指南》，2013 年度合作领域为物理、化学和农业。每年资助项目数量不超过 10 项，资助期限为 3 年；中方资助经费为 200 万元/项。

(2) 学术会议项目

双方每年资助双边学术研讨会不超过 2 项，研讨会的主题由双方机构协商确定。

日本、韩国

A3 前瞻计划（Asia 3 Foresight Program）

A3 前瞻计划是自然科学基金委与日本学术振兴会（JSPS）和韩国国家研究基金会（NRF）共同设立的合作研究计划。中日韩三方联合资助中国、日本、韩国三国科学家在选定的战略领域共同开展世界一流水平的合作研究，以达到培养青年杰出人才和共同解决区域问题的目的。

A3 前瞻计划每年的合作领域将与前一年 NSFC、JSPS、NRF 共同举办的东北亚会议主题一致。2013 年 A3 前瞻计划的合作领域为生物材料与纳米生物技术。

中国、日本、韩国三方于 12 月在网上同时发布《组织间项目指南》征集项目。每年资助项目数量为 2 项，资助期限为 5 年；中方资助经费为 400 万元/项。

其他合作渠道

自然科学基金委与泰国国家研究理事会（NRCT）、泰国研究基金会（TRF）、印度科学技术部（DST）、印度科学与工业研究理事会（CSIR）、南非国家研究基金会（NRF）、埃及科技研究院（ASRT）、巴基斯坦科学基金会（PSF）等资助机构签署了

双边合作协议，联合资助双方科学家开展的合作交流项目及共同组织的双边学术研讨会，具体项目根据科学家的申请由双方协商确定。

国际科学组织

1. 欧洲核子研究中心（CERN）

根据与欧洲核子研究中心的合作协议，自然科学基金委与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院共同资助中国科学家参与 CERN 大型强子对撞机（LHC）实验的国际合作研究项目。

2. 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

根据双方协议，自然科学基金委每年选送约 50 名数学、物理和地球科学领域的青年学者到 ICTP 参加暑期研讨班、进行短期合作研究等活动。

自然科学基金委每年于 11 月发布《组织间项目指南》，公开征集赴 ICTP 进行短期学术访问活动的候选人，经有关专家遴选后推荐给 ICTP。被推荐人需按照 ICTP 相关活动的具体要求向 ICTP 提交申请。

3. 国际应用系统分析学会（IIASA）

自然科学基金委鼓励中国科研人员与 IIASA 各项目组开展在能源、环境、土地利用、水科学、人口等研究领域的多边合作，联合申请来自各国政府机构、私人基金会、国家科学基金会、世界银行、欧盟框架计划等机构和组织的研究经费。

自然科学基金委每年全额或部分资助若干名青年学者参加 5~8 月在维也纳举办的为期 3 个月的 IIASA “青年学者暑期项目”（YSSP），有关信息和申请表格可在 IIASA 的网上下载（网址：<http://www.iiasa.ac.at>）。同时资助中国科学家与 IIASA 科学家联合申请的研讨会、合作交流和国际合作研究项目。

根据 IIASA 2011~2020 十年战略规划，鼓励中国科学家与 IIASA 研究人员采用系统分析方法在粮食和水资源、能源和气候变化、贫困和平等这 3 个全球性问题领域开展科学研究。

自然科学基金委将根据双方商定的结果，不定期在网上发布《组织间项目指南》。

4. 国际农业磋商组织（CGIAR）

自然科学基金委先后与国际农业磋商组织（CGIAR）下属 8 个研究所（中心），即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Bioversity）、国际热带农业中心（CIAT）、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CIMMYT）、国际马铃薯中心（CIP）、世界农用林业中心（ICRAF）、国际食品政策研究所（IFPRI）、国际家畜研究所（ILRI），以及国际水稻研究所（IRRI）达成了合作共识，共同资助双方科学家开展合作研究。该类合作研究项目实施周期为 5 年，2012 年度共批准立项支持了 10 个项目。

自然科学基金委每年 1 月在网上发布《组织间项目指南》，申请截止日期为 3 月 20 日。2013 年度拟资助项目数量在 12 项以内，平均资助强度为 200 万~300 万元/项，实施周期为 5 年。具体合作领域见《组织间项目指南》。

美洲、大洋洲及东欧地区

自然科学基金委与美洲、大洋洲及东欧共计 18 个国家的对口科学基金组织或研究机构签订了科学合作协议或谅解备忘录。目前资助的项目类型包括合作研究、合作交流和学术会议。

美国

2013 年，自然科学基金委继续鼓励中美科学家在自然科学领域的双边合作，资助双方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组织双边学术研讨会、人员交流互访及实质性合作研究项目。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SF）

(1) 合作交流项目、学术会议项目

2013 年，自然科学基金委继续在与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以下简称 NSF）的协议框架下受理可随时申请的合作交流项目。

中美（NSFC-NSF）生物多样性领域的合作交流项目

为增进在全球变化领域的双边合作，促进该领域新的研究方向和新领域的发展，双方共同资助我国和美国科学家之间开展的合作交流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对每个项目将提供最多 75 万元人民币的资助，NSF 也将提供相应的资助；项目资助期限为 5 年。鼓励中美科学家间跨学科、跨组织和跨地域的科研、培训和教育活动，鼓励年青科研人员、博士后、研究生和本科生的参与。交流活动可包括：人员互访、交换学生、公共网站建设以及部分研讨会的费用。该项目为定期征集的合作交流项目。关于该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请随时关注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通知通告”栏目中发布的相关项目征集指南。

在上两轮征集中，双方共同资助了 2 个项目。

(2) 合作研究项目

自然科学基金委与 NSF 在材料科学、信息科学、生物多样性等领域定期共同征集受理合作研究项目。双方分别提供经费用以资助各自国家科研人员的合作研究费用、国际旅费和境外生活费。

①中美（NSFC-NSF）材料领域合作研究项目

为促进两国科学家在材料科学领域的合作研究，自然科学基金委与 NSF 在合作协议框架下共同资助双方科学家之间开展的合作研究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对每个项目将提供最多 200 万元人民币的资助，项目资助期限 3 年。

2012 年度，双方共同资助了 1 个项目。

②中美（NSFC-NSF）先进感应器和基于生物启发技术（ASBIT）合作研究项目

为促进两国科学家在先进感应器和基于生物启发技术（Advanced Sensors and Bio-inspired Technologies, ASBIT）领域的合作，双方共同资助中美两国科学家之间开展的合作研究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对每个项目提供最多 120 万元人民币的资助，项目资助期限 3 年。

在 2011 年度的征集中，双方共同资助了 6 个项目。

③中美（NSFC-NSF）软件领域合作研究项目

为促进两国科学家在软件领域的创新研究与合作，双方共同资助我国与美国科学家之间开展的合作研究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对每个项目将提供最多300万元人民币的资助，项目资助期限3年。

④中美（NSFC-NSF）生物多样性领域的合作研究项目

为推进和加强两国科学家在生物多样性领域的双边合作，双方共同资助我国和美国科学家之间开展的合作研究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对每个项目提供最多300万元人民币的资助。项目资助期限5年。

关于上述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请随时关注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通知通告”栏目中发布的《组织间项目指南》。

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

2010年10月14日，自然科学基金委与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签署了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于2011年和2012年在肿瘤、过敏性疾病、感染性疾病（包括HIV/艾滋病及其并发症）、医学免疫、精神健康等领域共同征集与资助了一年期合作研究项目，强度为每项30万元。2012年度，双方共同资助了42个项目。在此基础上，双方经协商，将于2013年起在上述领域共同资助三年期合作研究项目，强度为每项不超过300万元。

俄罗斯

2013年，自然科学基金委继续在合作协议框架下，与俄罗斯基础研究基金会（RFBR）共同资助中俄科学家在自然科学领域开展合作与交流活动，共同征集资助合作交流项目。该项目每年接收一次申请，资助期限为2年，双方课题组各含5人。自然科学基金委对中俄双方基金会共同批准的每个项目给予最多9万元的资助，用于资助中方合作者访俄交流所需国际旅费和在俄生活费。俄罗斯基础研究基金会也提供相应的资助用于俄方合作者访华交流所需国际旅费和在华生活费。双方每年共同资助50项左右合作交流项目。2013年度《组织间项目指南》将于2013年初在双方网站上发布。

加拿大

（1）合作交流项目

2013年，自然科学基金委继续在合作协议框架下与加拿大自然科学与工程研究理事会（NSERC）随时受理合作交流项目的申请。

2013年，自然科学基金委继续在合作协议框架下与加拿大魁北克医学研究基金会（FRSQ）随时受理合作交流项目的申请。

（2）合作研究项目

自然科学基金委与加拿大卫生研究院（CIHR）的健康研究合作计划支持健康领域的合作研究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对每个项目将提供最多100万元人民币的资助，项目资助期限为3年，用于资助中方研究人员的合作研究费用、赴加的国际旅费和生活费；CIHR也将提供相应的资助用于加方科学家的科研费用、访华的国际旅费和生活费。2013年的具体资助领域、资助项目数及申请程序请见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发布的《组

织间项目指南》。

澳大利亚

2013 年，自然科学基金委继续在合作协议框架下与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ARC）支持合作交流项目，并随时受理项目申请。

其他合作渠道

2013 年，自然科学基金委继续在合作协议框架下与捷克科学院（ASCR），新西兰研究、科学和技术基金会（FRST）等对口科学基金组织共同支持合作交流项目，并随时受理项目申请。

西欧地区

自然科学基金委与 15 个西欧、南欧和北欧国家的 30 个对口科学基金组织或研究机构签订了科技合作协议或谅解备忘录，主要资助的项目类型包括合作研究、合作交流和学术会议。

英国

英国皇家学会（RS）

自然科学基金委与英国皇家学会（RS）共同资助中英研究人员间的交流互访，每年批准资助的项目数不超过 20 个，每个项目实施期限为 2 年。自然科学基金委资助中方研究人员赴英国的国际旅费和英方研究人员在华的生活费；RS 给每个项目提供每年最多 6 000 英镑的资助，用于中方研究人员在英国期间的生活费和英方研究人员访华的国际旅费。2013 年中，自然科学基金委与 RS 将同时发布《组织间项目指南》。中方科学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申请，同时英方科学家向 RS 申请，2013 年 12 月底前公布资助结果。项目资助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英国爱丁堡皇家学会（RSE）

自然科学基金委与英国爱丁堡皇家学会（RSE）每年共同资助中国与苏格兰地区研究人员间的交流互访，每个项目实施期限为 2 年，每年的合作领域与项目数由双方根据情况商定。自然科学基金委资助中国研究人员访问苏格兰的国际旅费和苏格兰研究人员在华的生活费，RSE 给每个项目提供每年最多 6 000 英镑的资助，用于中国研究人员在苏格兰期间的生活费和苏格兰研究人员访华的国际旅费。2013 年年中，自然科学基金委与 RSE 将同时发布《组织间项目指南》，中方科学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申请，苏格兰地区科学家同时向 RSE 申请，2013 年底前公布结果，项目执行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英国研究理事会（RCUK）

（1）学术会议

自然科学基金委与英国工程与自然科学研究理事会（EPSRC）、英国生物技术与生物科学研究理事会（BBSRC）、英国自然环境研究理事会（NERC）、英国医学研究理事

会（MRC）、英国经济与社会研究理事会（ESRC）合作，重点资助由中英两国科学家共同举办的小型双边研讨会。

（2）合作研究项目

自然科学基金委与英国研究理事会（RCUK）根据双方的合作基础和共同感兴趣的领域，支持两国科学家在相关领域开展实质性合作研究。此类项目经过双方协商共同发布《组织间项目指南》，由两国科学家分别向自然科学基金委和 RCUK 提交申请，由自然科学基金委与 RCUK 根据商定的评审方式和程序进行评审并共同作出资助决定。资助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经费和合作交流经费。具体申报要求请见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上发布的《组织间项目指南》。

德国

德国科学基金会（DFG）

根据自然科学基金委与德国科学基金会（DFG）签订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资助两国科学家的交流互访（通常不超过3个月）、合作研究和双边学术研讨会。

（1）合作交流项目

中德科学家需在项目执行期前3个月分别向自然科学基金委和 DFG 提出项目申请。经过评审和协商后作出资助决定。此项目不发布《组织间项目指南》，申请人可随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申请。

（2）学术会议

中德科学家需在项目执行期前3个月分别向自然科学基金委和 DFG 提出项目申请。经过评审和协商后作出资助决定。此项目不发布《组织间项目指南》，申请人可随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申请。

（3）合作研究项目

自然科学基金委和 DFG 在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鼓励两国科学家开展实质性合作研究。资助研究经费和合作交流经费。具体申报要求请见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上发布的《组织间项目指南》。

（4）跨学科重大合作研究项目

自然科学基金委和 DFG 共同支持两国科学家团队开展的跨学科合作研究项目。来自两国各3~5个研究机构的科研人员组成的研究团队结合双方的研究实力，在就研究课题和研究目标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联合向自然科学基金委和 DFG 递交申请，开展具有国际水平的长期合作、推动跨学科合作和促进青年科研人员的培养。双方研究团队应有坚实的合作基础和多年的实质性合作研究经历，各自团队应有一批高水平的研究骨干。合作研究项目应针对重大的多学科科学问题并有望作出创新性成果，项目应进行周密设计，子课题之间应具有很强的关联性和互补性，能够促进学科前沿发展和学科交叉。双边合作应具有互补性和可持续性，并推动在相关领域开展长期合作。

中德两国研究团队应分别向自然科学基金委、DFG 递交预申请。如果同意继续受理该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和 DFG 将在中国或德国组织研讨会。根据研讨会的结论，自然科学基金委与 DFG 将协商并共同决定是否受理正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双方的项目协调人。中方申请团队须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和《指南》的有关规定。如果自然科学基金委和 DFG 均同意继续受理该项目，申请人可分别按相关规定与程序递交正式申请书。由自然科学基金委和 DFG 邀请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对正式申请进行评审。在专家组评审基础上，自然科学基金委和 DFG 将通过各自的决策机构、按照各自的规定和程序作出各自的资助决定。只有同时得到自然科学基金委和 DFG 批准的项目申请才能获得最终批准。项目从预申请到正式批准，一般需要 1.5~2 年的时间。项目资助期限 4 年。

法国

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CNRS）

自然科学基金委与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CNRS）共同资助两国学者开展的合作交流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资助中国研究人员访法的国际旅费和法国研究人员在华的生活费，CNRS 资助法国研究人员访华的国际旅费和中国研究人员在法期间的生活费。2013 年该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请见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上发布的《组织间项目指南》。

法国国家科研署（ANR）

根据自然科学基金委与法国国家科研署（ANR）合作协议，双方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鼓励两国科学家和科学家团队之间开展实质性合作研究。2013 年 1 月左右，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在网站上发布《组织间项目指南》。

其他合作渠道

根据自然科学基金委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CEA）、法国国家农业科学研究院（INRA）和法国国家海洋开发研究院（IFREMER）签订的科学合作协议，双方在基础研究领域资助两国科学家的合作与交流项目，包括合作研究、双边学术研讨会等。

芬兰

芬兰科学院（AF）

根据自然科学基金委与芬兰科学院（AF）签订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资助两国科学家之间开展的人员交流（通常不超过 3 个月）、合作研究和双边学术研讨会。

（1）合作交流项目

中芬科学家需在项目执行期前 3 个月分别向自然科学基金委和 AF 提出项目申请。双方经过评审和协商后作出资助决定。此项目不发布《组织间项目指南》，申请人可随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申请。

（2）学术会议

中芬科学家需在项目执行期前 3 个月分别向自然科学基金委和 AF 提出项目申请。双方经过评审和协商后作出资助决定。此项目不发布《组织间项目指南》，申请人可随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申请。

（3）合作研究项目

自然科学基金委与 AF 在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鼓励两国科学家和科学家团队之间开展实质性合作研究。资助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经费和国际交流经费。具体申报要求请见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上发布的《组织间项目指南》。

奥地利

奥地利科学基金会（FWF）

根据自然科学基金委与奥地利科学基金会（FWF）签订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支持两国科学家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学术交流和合作研究。每年双方就学术研讨会和合作研究的领域以及资助项目数进行协商。资助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经费和国际交流经费。2013年该项目具体申报要求请见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上发布的《组织间项目指南》。

荷兰

荷兰科学研究中心（NWO）

根据自然科学基金委与荷兰科学研究中心（NWO）签订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资助两国科学家的人员交流互访（通常不超过3个月）、合作研究和双边学术研讨会。

（1）合作交流项目

中荷科学家需在项目执行期前3个月分别向自然科学基金委和NWO提出项目申请。双方经过评审和协商后作出资助决定。此项目不发布《组织间项目指南》，申请人可随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申请。

（2）学术会议

中荷科学家需在项目执行期前3个月分别向自然科学基金委和NWO提出项目申请。双方经过评审和协商后作出资助决定。此项目不发布《组织间项目指南》，申请人可随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申请。

（3）合作研究项目

自然科学基金委与NWO在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鼓励两国科学家和科学家团队之间开展实质性合作研究。资助研究经费和国际交流经费。具体申报要求请见2013年1月左右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上发布的《组织间项目指南》。

港澳台地区

自然科学基金委积极支持和资助内地与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进行合作与交流，并与香港研究资助局、京港学术中心、澳门基金会、澳门科技发展基金会、以及台湾财团法人李国鼎科技发展基金会等建立了合作关系。主要资助的项目类型包括学术会议和合作研究。

香港

2013年度，自然科学基金委与香港研究资助局将继续资助由两地科研人员联合申请的自然科学基础研究领域科研课题，重点资助领域包括：信息科学、生物科学、新材料、海洋与环境科学、医学科学的研究和管理科学。

澳门

自然科学基金委支持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科学家之间有实质内容的各种合作交流

活动，加强内地和澳门地区科学家之间的交流与合作。重点资助的领域包括环境保护城市发展、中医药现代化等。

台湾

自然科学基金委一贯致力于鼓励和推进海峡两岸科学家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2013 年，将继续支持大陆和台湾地区科学家共同举办的两岸学术会议，并按照与财团法人李国鼎科技发展基金会的约定，在光电医学领域联合资助两岸科学家开展实质性合作研究。

中德科学中心项目

中德科学中心是由自然科学基金委与德国科学基金会（DFG）共同成立的学术促进机构，其主要任务是推动两国在自然科学、生命科学（包括医学）和工程科学以及管理学领域内开展的合作与交流活动。双方为中德科学中心各提供 50% 的经费，2013 年度经费预算总额近 4 000 万元人民币。

中德科学中心的经费用于资助和组织中德两所大学和科研机构开展的合作研究和交流活动。为此，来自中德两国高校和科研单位的科学家均可向中德科学中心提出项目申请。由中德科学中心资助的项目不参与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查重，也不要求有科学基金项目作为依托，但双方申请人必须具有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和 DFG 项目的资格。申请人可以随时提出项目申请，要求申请书内容完整、材料齐备，并至少提前 3 个月递交。

中德科学中心的资助项目类型：

1. 双边学术研讨会

中德科学家针对某一科学研究领域内最具前沿性的问题组织召开的双边学术研讨会。研讨会的主要目的是开展交流学术、探讨科学前沿，并酝酿和促成双边合作研究项目。举办地可在中国或德国，派出方最多至 15 人，接待方最多至 25 人，参会代表应代表本国相关领域的学术水平，分别来自不同大学或科研单位。中心承担双方所有正式与会者的国际旅费和食宿交通费、会议材料费等会议必要的经费。中心不资助来自管理部门、企业界及研究生代表，也不资助多边或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可邀请不超过派出方人数 20% 的第三国代表参会。

2. 合作研究项目

中德双方科学家在双方共同感兴趣的科学研究领域开展的合作研究。本项目原则上要求中德双方申请人都必须获得过中德科学中心的资助并且承担或参与了 DFG 或自然科学基金委的项目，一般是由中德科学中心资助的会议所产生的项目。研究领域应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所资助的优先领域。资助内容包括研究所需的耗材费、出版费、会议费和差旅停留费等。中心不提供人员工资。如果德方有人员工资需求，可向 DFG 单方面提出申请，如获通过，德方人员工资由 DFG 解决。项目经费额度一般为 60 万～1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欧元，由双方共同使用。资助期限不超过 3 年。

3. 中德合作研究小组

中德双方科学家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以合作研究小组的形式组织和开展形式多样

的学术交流活动。本项目资助在中德合作研究小组的框架下，中德科学家在原有的合作基础上，开展深入的合作与交流，并筹划更大的合作项目。合作研究小组资助范围包括双边研讨会、人员短期互访、合作研究、出版物等。申请人可以参考中心各类项目资助标准。中心不提供人员工资。申请人必须是被中心资助过的会议参加者、或者是项目承担者，确保双方彼此间已经有所了解，有合作基础，能更好地沟通与协作。资助期限为3年，不予延长。

4. 青年科学家系列资助计划

(1) 短期讲习班

短期讲习班的目的是向中德青年科学家传授某一专业领域内先进的科研方法、技术及其应用，并针对某一特定研究领域内的实际问题进行培训和讨论。通常情况下中德科学中心可资助来自双方国家的4~6名资深科学家担任授课老师。参加者主要是来自中德两国的大学生、研究生或青年科研人员。参加者的人数视讲习班的要求和条件（比如设备和实验室容量）而定，但最多不超过40人，其中派出方的人数不超过15人。举办地可在中国或德国。中心资助的短期讲习班一般为14天以内，其中包括抵离各1天。资助内容包括国际国内旅费、当地食宿交通费、会议材料、学术考察费等。

(2) 林岛博士生资助计划及其林岛博士后奖学金资助计划

中德中心与林岛诺贝尔奖得主大会基金会合作，每年资助约25名（另有10名用于经济学领域）35岁以下的中国优秀博士生或博士后前往德国林岛参加诺贝尔奖得主学术大会，会后安排访问德国相关的科研单位。获得邀请参加大会的学生从全国范围内挑选，候选人必须由所在单位推荐，由中德评审专家函评和面试决定是否入选。

获得博士学位的林岛计划获奖者，如果已经被国内大学和科研机构录用，在征得本单位同意情况下，若提供德国科研机构或高校的邀请证明，可向中心提出在德进行为期6个月左右的研究资助的申请。

(3) 德国优秀青年学者来华资助计划

这是中心为德国优秀青年科学家推出的一个新资助类型。试行阶段主要面向德国科学基金会设立的艾米-努特（Emmy Noether）奖获得者和具有同等水平的其他奖项获得者，如SFB-优秀青年科学家小组带头人、欧洲研究理事会启动项目（Starting Grants）的获奖者、大众基金会利西腾贝格教职（Lichtenberg）资助项目的获奖者以及青年小组负责人。主要资助青年科学家来华进行学术访问和研究工作，或者与所选择的中国合作伙伴探讨和开拓双边科学合作。资助内容包括国际国内旅费和在华停留所需生活费。如果进行短期学术访问，原则上期限不超过两周，在华停留不超过3个城市，而且有接待单位和接待人。

(4) 青年论坛计划

为中德两国青年科学家提供一个认识本学科领域内取得成就的科学家并与其深入探讨科研工作的机会。原则上每次会议可邀请中德双方各不超过15名年龄在40岁以下的青年科学家与根据活动规模所确定的数名资深高级科学家共同参加，并需有特定的主题。资助内容包括国际旅费国内旅费、当地食宿交通费以及会议材料费等。

5. 出版物

主要是中德科研成果的论文集、联合出版物、特刊等。资助额度不超过5 000欧元

或者 5 万元人民币。中心不资助教科书、译著等。

6. 前期筹划活动

中方或德方科学家为筹划 1 个会议或者 1 个项目而进行的出访活动。中心接受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与接待方共同提出的访问申请。中心也资助双方组织的为筹划会议或项目召开的小型会议。这类资助内容期限较短，人数为 1 人。

对以上各类项目，中德科学中心随时受理来自中德高校和科研单位的科学家共同递交的申请。申请书必须用中英文或中德文填写，中外文内容必须一致。申请书可以在中心网站下载填写，并直接递交给中德科学中心（纸质文本各 8 份，电子版一份）。申请书应说明申请内容、申请题目、学术意义、学术目的、参加者简况和具体联系方式、详细日程安排、具体经费开支内容和双方分配方案等。涉及人员开支应该依据中心资助标准（请浏览网站公布的标准）。申请书将由中德双方共同评审，中德科学中心根据评审意见决定是否予以资助。

有关具体要求和相关内容，请查阅中德科学中心网页：<http://www.sinogerman-science.org.cn>。